

陇川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陇医保复〔2020〕1号

签发人：祁勒约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陇川县十五届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第51号） 的答复

全萍芝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请求把按陇把镇城乡居民医保按一级医院报销比例报销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转报请示至州医疗保障局。陇川县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4月30日《关于转报陇川县中医医院要求变更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的请示》（陇医保请〔2020〕7号）。请示内容：陇川县陇把镇中心卫生院于2016年升级为“陇川县中医医院”，执行二级收费，城乡居民医保二级报销比例（门诊报销比例执行25%）。因同时仍然行使着乡镇卫生院的所有

工作职责，该院现提出执行二级收费，城乡居民医保一级报销比例（门诊报销比例 50%；住院起付金 200 元、报销比例 90%）。

二、州医疗保障局回复。州医疗保障局于 5 月 11 日下发《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对陇川县中医医院（陇川县陇把镇中心卫生院）城乡居民职工医保报销相关政策的批复》（德医保发〔2020〕32 号）回复文件，鉴于陇川县中医医院承担辖区城乡居民、职工医保的一级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和住院，确保陇把镇城乡居民能同等享受一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比例和在本镇就医能享受门诊报销，经 2020 年 5 月州医疗保障局班子会研究，对陇川县中医医院（陇把镇中心卫生院）医保报销相关政策批复：一是同意陇川县中医医院（陇把镇中心卫生院）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执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和住院的报销政策；二是暂按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二类价格政策执行；三是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文 18988226113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